

证券代码：835355

证券简称：纽恩特

主办券商：华信证券

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1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340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牟晓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,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.8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质押应收账款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，提升公司产能，扩大生产，为筹集项目建设资金，故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约 3200 万元银行借款（借款利息、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协议为准），故将公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光明村 340 号房地产（沪房地奉字 2011 第 009404 号 1-5 幢），及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高路 288 号房地产（沪房地奉字 2012 第 012901 号）两处房地产，作为抵押向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申请抵押贷款，应工商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的要求，需要将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质押。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.neeq.com.cn 的《关于应收账款质押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3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纽恩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1日